**附件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 项目名称 ） 的采购活动，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 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**……**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